

林山田刑法学作品

刑法各罪论

SPECIFIC CRIMES IN
CRIMINAL LAW

下册

修订五版

林山田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刑法各罪论

SPECIFIC CRIMES IN
CRIMINAL LAW

下册

修订五版

林山田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1-198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各罪论·下/林山田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1

ISBN 978-7-301-19650-2

I. ①刑… II. ①林… III. ①刑罚-研究-中国 IV. ①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16736号

简体中文版由元照出版有限公司(Taiwan)授权出版发行

《刑罚各罪论》(下册)修订五版,林山田著

2005年版,ISBN 957-41-3061-4(精装)

书 名:刑法各罪论(下)

著作责任者:林山田 著

责任编辑:苏燕英

标准书号:ISBN 978-7-301-19650-2/D·2973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邮箱:law@pup.pku.edu.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三河市博文印刷厂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965毫米×1300毫米 16开本 26.5印张 413千字

2012年1月第1版 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5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五 版 序

今(二〇〇五)年的“刑法”部分条文修正,虽然比起历年来的部分条文有较大幅度的修正,但是主要的修正应属总则编部分。至于本书所论述的分则编,则只有常业犯的删除,并配合总则编修正的文字调整,以及修正第一八二条等五条的规范内容而已。

去(二〇〇四)年刚增修的第四版,只好配合这次的少许修正而作修改,并趁这次改版的机会,修订全书,使全书内容更趋完善。

2005.8.15 礁溪

四 版 序

去(2003)年春天,获“国家科学委员会”资助,赴德国研究半年。在这段研究期间,仔细重新审订本书,并且更新德国刑法新文献的见解。返台后,复增订2003年6月“刑法”部分条文修正而新增的妨害计算机使用罪章,删除本书原所引用的一些民初旧判例,增订一些新近的判例与判决,并且引述或评论近年来各方学者有关刑法各罪的论著(截至2003年底前发表书)增订四版。

本书经过如此的大翻修,更新数据,引进历年来各家学说的高见与实务见解,并且与《刑法通论》的刑法论理学的体系与论点融会贯通,修正既有的旧见解,大幅深化与精致化本书的内涵,使本书更能符合习法者学习刑法的需求,并能提供适用刑法的刑事司法界更具实用性的参考。

本书完稿之时,适许泽天学棣自德国返台省亲,拨空校阅全书,提供不少宝贵修正建议。东吴大学法律研究所田金益学棣的计算机排版,以及台大法律研究所黄士轩、刘凡圣学棣的校对工作,均为本书增订四版不可或缺的助力,在此谨表谢意。

2004.1.28

凡 例

一、较常引用的法律名称,均用略语(见略语表)。

二、只书法条号数,而未冠法律名称者,即是指现行刑法。例如:第 321 条,或(§ 321),即指“刑法”第 321 条。括号中以阿拉伯数字与罗马数字表示法条号数、项数与款数。兹例示如下:

§ 221 I	第 221 条第 1 项
§ 311 (1)	第 311 条第 1 款
§ 125 I (1)	第 125 条第 1 项第 1 款
§ 122 III 但	第 122 条第 3 项但书
§ 318-1	第 318 条之一
§ § 113—115	第 113 条至第 115 条
§ 135 I、II	第 135 条第 1 项与第 2 项
§ § 277、278	第 277 条与第 278 条

三、引用的实例大多属判例,若非属判例者,即明示“判决”。例如:1957 年台上字第 1434 号判决、2002 年台上字第 6219 号判决。

略 语 表

公惩	“公务员惩戒法”	通讯	“通讯保障及监察法”
中	中段	贪污	“贪污治罪条例”
日刑	《日本刑法》	瑞刑	《瑞士刑法》
本法	“现行刑法”(1935 年)	奥刑	《奥地利刑法》
民	“民法”	道罚	“道路交通管理处罚条例”
民诉	“民事诉讼法”	监狱	“监狱行刑法”
刑律	暂行新刑律(1912 年)	德刑	《德国刑法》
刑草	“刑法修正草案”(1990 年)	宪	“宪法”
刑诉	“刑事诉讼法”	选罢	“公职人员选举罢免法”
行执	“行政执行法”	旧	本法自 1935 年施行后 至今修正前的旧条文 或所引法律的旧条文
但	但书	旧刑	旧刑法(1928 年)
社维	“社会秩序维护法”	药事	“药事法”
前	前段		
后	后段		
军刑	“陆海空军刑法”		

主要参考书目

- 韩忠谟:《刑法各论》,1976年版。
- 韩忠谟:《引述略称》,1976年版。
- 赵 琛:《刑法分则实用》(上、下册),1960年版。
- 赵 琛:《引述略称》(上)或(下),1960年版。
- 陈朴生:《实用刑法》,1993年版。
- 陈朴生:《引述略称》,1993年版。
- 蔡墩铭:《刑法各论》,1976年版。
- 甘添贵:《刑法各论》(上),1984年版。
- 黄荣坚:《刑罚的极限》,1999年版。
- 黄荣坚:《体系刑法各论》(1卷),1999年版。
- 黄荣坚:《体系刑法各论》(2卷),2000年版。
- 刘幸义:《枉法裁判之理论与难题》,1989年版。
- 林山田:《刑法通论》(增订九版)(上)(下),2005年版。
- 林山田:《刑事法论丛》(一),1997年版。
- 林山田:《刑事法论丛》(二),1997年版。
- 林山田:《刑法的革新》[刑事法论丛(三)],2001年版。
- 林山田:《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1984年版。
- 林山田:《刑事程序法》(增订五版),2004年版。
- 林山田、林东茂:《犯罪学》(修订版),1995年版。
- 蔡墩铭、甘添贵合编:《刑法争议问题研究》,1999年版。
- “司法院”编:《刑事法律问题研究》(1—12辑),1999年版。
- “司法院”编:引述略称,《问题研究》(1)—(12),1999年版。
- “法务部”编:《刑事法律问题汇编》(1—5辑),1999年版。
- “法务部”编:引述略称,《问题汇编》(1)—(5),1999年版。

2 刑法各罪论(下)

Arzt/Weber: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 Lehrbuch, 2000.

zitiert: Arzt/Weber, BT.

Blei: Strafrecht 11, Besonderer Teil, 12. Aufl. 1983.

zitiert: Blei, BT.

Bockelmann: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1, Vermögensdelikte, 1976.

zitiert: Bockelmann, BT-1.

Bockelmann: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2, Delikte gegen die Person, 1977.

zitiert: Bockelmann, BT-2.

Eser: Strafrecht IV, Schwerpunkt Vermögensdelikte, 2. Aufl. 1976.

Krey/Hellmann: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 Band 2, Vermögensdelikte,
13. Aufl. 2002.

zitiert: Krey/Hellmann, BT-2.

Maurach/Schroeder/Maiwald: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 Teilband 1.

7. Aufl. 1988, Teilband 2. 7. Aufl. 1991.

zitiert: Maurach u. a. BT-1, BT-2.

Schönke/Schröder: Strafgesetzbuch, Kommentar, 26. Aufl. 2001.

zitiert: Sch/Sch.

Schroth: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 2. Aufl. 1998.

zitiert: Schroth, BT.

Tiedemann: Fälle und Entscheidungen zum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
2. Aufl. 1997.

zitiert: Tiedemann, BT.

Wessels/Hettinger: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1. Straftaten gegen
Persönlichkeits- und Gemeinschaftswert, 26. Aufl. 2002.

zitiert: Wessels/Hettinger, BT-1.

Wessels/Hillenkamp: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2. Straftaten gegen
Vermögenswerte, 25. Aufl. 2002.

zitiert: Wessels/Hillenkamp, BT-2.

目 录

中篇 侵害“国家法益”的犯罪

第一章 内乱罪	3
第一节 内乱罪章概说	3
第二节 内乱罪章的各罪	3
第一款 普通内乱罪	4
第二款 暴动内乱罪	7
第二章 渎职罪	9
第一节 渎职罪章的概说	9
第二节 渎职罪章的各罪	12
第一款 委弃守地罪	12
第二款 不违背职务的受贿罪	13
第三款 违背职务的受贿罪	21
第四款 受贿而违背职务罪	25
第五款 违背职务的行贿罪	27
第六款 准受贿罪	29
第七款 枉法裁判或仲裁罪	31
第八款 滥用追诉处罚职权罪	34
第九款 凌虐人犯罪	39
第十款 违法执行或不执行刑罚罪	41
第十一款 越权受理诉讼罪	43
第十二款 违法征收税款罪	44
第十三款 拘留或克扣款物罪	46
第十四款 废弛职务酿成灾害罪	47

2 刑法各罪论(下)

第十五款	公务员图利罪	48
第十六款	邮电人员妨害邮电秘密罪	52
第十七款	不纯正渎职罪	54
第三章	妨害公务罪	56
第一节	妨害公务罪章概说	56
第二节	妨害公务罪章的各罪	56
第一款	妨害公务员执行职务罪	56
第二款	强制公务员执行职务或辞职罪	59
第三款	公然聚众妨害公务罪	61
第四款	妨害考试罪	63
第五款	侵害公务上掌管的文书物品罪	64
第六款	妨害封印或查封的标示罪	66
第七款	侮辱公务员罪	68
第八款	公然侮辱公署罪	70
第九款	侵害文告罪	70
第四章	妨害投票罪	72
第一节	妨害投票罪章的基本概念	72
第一款	妨害投票罪章概说	72
第二款	选罢法中的妨害选罢罪	72
第二节	妨害投票罪章的各罪	73
第一款	妨害自由投票罪	73
第二款	受贿投票罪	75
第三款	行贿投票罪	77
第四款	诱惑投票罪	84
第五款	妨害投票结果正确罪	85
第六款	妨害投票事务罪	88
第七款	妨害投票秘密罪	89
第五章	妨害秩序罪	91
第一节	妨害秩序罪章概说	91
第二节	妨害秩序罪章的各罪	91
第一款	聚众不解散罪	92

第二款	聚众施强暴胁迫罪	93
第三款	恐吓公众罪	94
第四款	妨害集会罪	95
第五款	煽惑他人犯罪或违法抗命罪	96
第六款	参与犯罪结社罪	99
第七款	煽惑军人背职违纪或逃叛罪	102
第八款	私召军队罪	103
第九款	挑唆或包揽诉讼罪	104
第十款	僭行公务员职权罪	105
第十一款	冒用公务员服章官衔罪	106
第十二款	侮辱“创国者”遗像罪	107
第六章	脱逃罪	108
第一节	脱逃罪章概说	108
第二节	脱逃罪章的各罪	109
第一款	普通脱逃罪	109
第二款	加重脱逃罪	114
第三款	普通纵放或便利脱逃罪	117
第四款	加重纵放或便利脱逃罪	119
第五款	公务员纵放或便利脱逃罪	121
第七章	藏匿人犯及湮灭证据罪	124
第一节	藏匿人犯及湮灭证据罪章概说	124
第二节	藏匿人犯及湮灭证据罪章的各罪	124
第一款	藏匿犯人或使之隐避罪	124
第二款	顶替人犯罪	127
第三款	妨害刑事证据罪	128
第八章	伪证及诬告罪	133
第一节	伪证及诬告罪章概说	133
第二节	伪证及诬告罪章的各罪	134
第一款	伪证罪	134
第二款	普通诬告罪	140
第三款	准诬告罪	148

4 刑法各罪论(下)

第四款 未指定犯人的诬告罪	150
第五款 未指定犯人的准诬告罪	152

下篇 侵害社会法益的犯罪

第九章 公共危险罪	155
第一节 公共危险罪章概说	155
第二节 公共危险罪章的各罪	157
第一款 放火罪	158
第二款 失火罪	164
第三款 准放火罪或准失火罪	164
第四款 漏逸或间隔电流或气体罪	166
第五款 决水罪	167
第六款 过失决水罪	169
第七款 破坏防水或蓄水设备罪	170
第八款 妨害救灾罪	172
第九款 倾覆交通工具罪	174
第十款 损坏交通设备罪	177
第十一款 损坏公众通路罪	180
第十二款 劫持航空器罪	182
第十三款 劫持舟车罪	184
第十四款 危害飞航安全罪	185
第十五款 不能安全驾驶罪	186
第十六款 肇事逃逸罪	192
第十七款 制造或贩运持有爆裂物或枪炮罪	194
第十八款 使用爆裂物爆炸罪	198
第十九款 制造或贩运持有核子原料罪	199
第二十条 放逸核能罪	200
第二十一条 无权使用放射线罪	202
第二十二条 妨害公用事业罪	203
第二十三条 损坏保护生命设备危害生命罪	204
第二十四条 损坏保护生命设备危害健康罪	206

第二十五款	阻塞逃生通道罪	207
第二十六款	毒化公众饮水罪	208
第二十七款	投弃排放毒物罪	211
第二十八款	制造贩卖或陈列妨害卫生物品罪	213
第二十九款	毒化饮食物品罪	214
第三十款	混杂毒化饮食物品罪	216
第三十一款	违背预防传染病法令罪	217
第三十二款	散布传染病菌罪	218
第三十三款	违背建筑术成规罪	219
第三十四款	违背救灾契约罪	220
第十章	伪造货币罪	222
第一节	伪造货币罪章概说	222
第二节	伪造货币罪章的各罪	223
第一款	伪造变造通用货币罪	223
第二款	行使伪造变造货币罪	227
第三款	收集或交付伪造变造货币罪	229
第四款	减损通用硬币分量罪	231
第五款	行使减损分量的硬币罪	232
第六款	收集或交付减损分量的硬币罪	233
第七款	制造交付收受伪造变造货币的器械原料罪	234
第十一章	伪造有价证券罪	238
第一节	伪造有价证券罪章概说	238
第二节	伪造有价证券罪章的各罪	239
第一款	伪造变造有价证券罪	240
第二款	行使伪造变造有价证券罪	248
第三款	收集或交付伪造变造有价证券罪	249
第四款	伪造变造信用卡罪	250
第五款	行使伪造变造信用卡罪	252
第六款	收受或交付伪造变造信用卡罪	253
第七款	伪造变造邮票或印花税票罪	254
第八款	行使伪造变造邮票或印花税票罪	255

第九款 收集或交付伪造变造邮票或印花税票罪	255
第十款 涂抹邮票或印花税票的注销符号罪	256
第十一款 行使涂抹的邮票或印花税票罪	257
第十二款 伪造变造交通客票罪	257
第十三款 行使伪造变造交通客票罪	258
第十四款 制造交付收受伪造变造有价证券或信用卡的器械原料罪	259
第十二章 伪造度量衡罪	261
第一节 伪造度量衡罪章概说	261
第二节 伪造度量衡罪章的各罪	261
第一款 制造或变更定程的度量衡罪	261
第二款 贩卖违背定程的度量衡罪	262
第三款 行使违背定程的度量衡罪	263
第十三章 伪造文书印文罪	265
第一节 伪造文书印文罪章的基本概念	265
第一款 伪造文书印文罪的保护法益	265
第二款 文书与准文书	266
第二节 伪造文书印文罪章的各罪	273
第一款 伪造变造私文书罪	273
第二款 伪造变造公文书罪	282
第三款 伪造变造证书介绍书罪	284
第四款 公务员登载不实罪	287
第五款 使公务员登载不实罪	290
第六款 业务登载不实罪	293
第七款 行使伪造变造或登载不实的文书罪	295
第八款 伪造印章印文署押罪	298
第九款 盗用印章印文署押罪	301
第十款 伪造公印公印文罪	302
第十一款 盗用公印公印文罪	304
第十四章 妨害风化罪	306
第一节 妨害风化罪章概说	306
第二节 妨害风化罪章的各罪	306
第一款 血亲为性交罪	307

第二款	引诱媒介性交或猥亵罪	308
第三款	强制使人为性交或猥亵罪	310
第四款	引诱媒介与已有特定关系者与人为性交或猥亵罪	313
第五款	引诱媒介未满 16 岁者与人为性交或猥亵罪	314
第六款	公然猥亵罪	314
第七款	散布猥亵物品罪	317
第八款	制造或持有猥亵物品罪	319
第十五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321
第一节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概说	321
第二节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的各罪	321
第一款	重婚罪	321
第二款	诈术缔婚罪	324
第三款	通奸罪	325
第四款	普通和诱未成年人罪	329
第五款	普通和诱有配偶之人罪	332
第六款	加重和诱未成年人或有配偶之人罪	334
第七款	普通略诱未成年人罪	337
第八款	加重略诱未成年人罪	340
第九款	准略诱罪	341
第十款	移送被诱人“出国”罪	343
第十一款	收藏被诱人或使之隐避罪	344
第十六章	亵渎祀典及侵害坟墓尸体罪	347
第一节	亵渎祀典及侵害坟墓尸体罪章概说	347
第二节	亵渎祀典及侵害坟墓尸体罪章的各罪	347
第一款	侮辱宗教建筑物或公众纪念处所罪	347
第二款	妨害祭礼罪	348
第三款	侵害尸体罪	349
第四款	侵害遗骨或殓物罪	352
第五款	发掘坟墓罪	352
第六款	发掘坟墓结合罪	355
第十七章	妨害农工商罪	357
第一节	妨害农工商罪章概说	357

第二节	妨害农工商罪章的各罪	358
第一款	妨害贩运饮食及农工物品罪	358
第二款	妨害农事水利罪	359
第三款	伪造仿造商标商号罪	360
第四款	贩卖虚伪商标商号的货物罪	362
第五款	虚伪标记商品罪	363
第六款	贩卖虚伪标记的商品罪	363
第十八章	鸦片罪	365
第一节	鸦片罪章概说	365
第二节	鸦片罪章的各罪	367
第一款	制造烟毒罪	368
第二款	贩运烟毒罪	369
第三款	输入烟毒罪	371
第四款	制造贩运吸食鸦片器具罪	371
第五款	帮助吸用烟毒罪	372
第六款	栽种罂粟罪	374
第七款	贩运罂粟种子罪	375
第八款	公务员强迫栽种罂粟或贩运罂粟种子罪	375
第九款	吸用烟毒罪	376
第十款	持有烟毒或吸食鸦片器具罪	378
第十一款	公务员包庇烟毒罪	378
第十九章	赌博罪	380
第一节	赌博罪章概说	380
第二节	赌博罪章的各罪	380
第一款	普通赌博罪	381
第二款	供给赌场或聚众赌博罪	384
第三款	办理有奖储蓄或发行彩票罪	385
第四款	经营有奖储蓄或媒介彩票买卖罪	387
第五款	公务员包庇赌博罪	387
条文索引		389